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近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是“海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海亮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海亮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海亮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海亮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向中登公司申请“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一)触发行回情形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审议,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

2.“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2025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届时“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1-8665838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六个月内的买卖“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并按每张面额1元计算转股股数。可转换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持有人申报时自动转为1股的可转换余额,余额不足转换1股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扣除持有人申报时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股份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东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海亮转债”持有人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信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5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9月23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长春中院于2025年9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进行的第二次司法拍卖,因无人竞价,均已流拍。

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数80,444,000股(占总股本的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万方源失去公司大股东的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9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查询获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用户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

2025年7月30日,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查询获悉:长春中院于2025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重新启动拍卖程序。

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长春中院于2025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进行第一次拍卖。

2025年9月5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9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进行第二次拍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7、2025-050、2025-056、2025-058)。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8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自主研发的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近日已完成公示,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
药品批号:CSXZL202002
药品类型: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2.1
申请日期:2020-08-18

适应症:治疗慢性湿疹(成年患者)、治疗单纯疱疹病毒感染(成年患者)、治疗单纯疱疹病毒感染(儿童患者)。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已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

本次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的特点,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92

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向公司股东、债权人、交易对方等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司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彭开盛、谢吉平、陈熙华、徐行国、顾军、